

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函

地址：92845屏東縣東港鎮豐漁街66號
承辦人：吳沛宸
聯絡方式：08-833-3131分機212
傳真：08-8310968
電子信箱：academic@tkms.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港水教字第11200013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為辦理112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撕榜，將派專車至貴校接送師生事宜，敬請協助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2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本校之學生，將於112年5月18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至本校進行撕榜，當日將規劃專車到貴校接送撕榜師生，時程待貴校學生人數確認後另行通知。
- 二、報名本校學生，應親自或由父母(或監護人)或委託親友辦理撕榜登記，逾時視同放棄撕榜資格。
- 三、當天請攜帶以下相關證明文件於登記時查驗：
 - (一)學生本人親自辦理登記：應持學生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。
 - (二)學生父母(或監護人)辦理撕榜登記：應持學生及父母(或監護人)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。
 - (三)委託國中師長或其他親友辦理撕榜登記：應由學生父母雙方之一(或監護人)填寫委託書(如簡章第29頁)並

持學生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每一受委託人不限受理一名報名學生委託。

四、另本校自111學年度第2學年起搭乘校車免費，敬請協助宣導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國中部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屏東縣立大路關國民中小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

副本：本校註冊組

